

江西省港通能源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服务

询比采购文件

江西省港通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江西省港通能源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已通过江西省港通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本项目采购单位为江西省港通能源有限公司，采购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2. 项目概况

2.1 本项目名称

江西省港通能源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2.2 本项目采购人

江西省港通能源有限公司

2.3 本项目服务周期

计划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完成止（如采购人有书面告知日期调整的，以采购人书面告知期限为准）。

2.4 合同包划分及采购范围

本次询比采购划分 1 个合同包，采购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见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造价咨询的项目	造价咨询内容
1	江西省港通能源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服务	近 1 年内（自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江西省港通能源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的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 概预算编制、制定造价控制、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竣工结算审核、审计配合等。

3. 合格服务商的资格条件

响应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最低要求）：

3.1 服务商资质等级要求：

3.1.1 本次采购要求服务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经国家工商、税务机关登记注册，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证书，经营范围包含采购项目。

见本采购公告附表 1。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3 业绩条件：

近三年内（2019年11月15日起至今），服务商企业曾独立承揽过至少1个5MW以上光伏发电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且能够充分证明上述业绩要求要点。

见本采购公告附表2。

3.4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持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且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登记单位为其响应单位。**

技术负责人：持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其他人员：从事本专业造价工作不低于2年。

注：在《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办法》（建人【2018】67号）规定实施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与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效用等同。

见本采购公告附表3。

3.5 响应人提供确实可行的服务方案（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竞争公正的服务商，不得参加响应。服务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关联企业），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3.7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服务商，不具备参加资格。

3.8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服务商不具备参加资格。

4. 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自行到江西省高速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jxgsczcyj.com/>）中免费下载询比采购文件和相关资料。

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采购对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本项目响应报名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17:0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或面交方式递交（建议邮寄公司采用顺丰加急）；接收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23日10:0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的接收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超过规定时间的

响应文件不被接收，由响应服务商自行承担责任。

7. 采购结果公示

采购人依法依规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式独立完成评审并形成评审报告，推荐成交服务商。评审报告经过采购人审批确定成交服务商后，采购结果将通知所有响应服务商，通知方式同上述邮件发送方式。

8.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西省港通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抚河北路 249 号江西省交通科技综合大楼 5 楼

邮 编：330006 联系人：刘工 电 话：15070065159

邮 箱：425379525@qq.com

江西省港通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4 日

附表 1 资质条件要求（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p>本次采购要求服务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经国家工商、税务机关登记注册，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证书，经营范围包含采购项目。</p>

附表 2 业绩要求（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p>近三年内（2019年11月22日起至今），服务商企业曾独立承揽过至少1个5MW以上光伏发电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且能够充分证明上述业绩要求要点。</p>

附表 3 人员要求（最低要求）

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人员要求
1	主要 人员	项目负责人	1	持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且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登记单位为其响应单位。
		技术负责人	1	持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2	其他 人员	土建造价师	1	从事本专业造价工作不低于2年。
3		安装造价师	1	
<p>注：在《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办法》（建人【2018】67号）规定实施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与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效用等同。</p>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

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
2	项目名称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4	采购范围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
5	服务周期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
6	项目地点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
7	服务商资质、业绩、人员最低要求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
8	质量要求	编制的所有技术资料依照现行规范、定额、造价规定、市场价格信息以及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技术成果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
9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4.3 条款
1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使用单个 U 盘：内含①一份可编辑响应文件电子版；②一份具有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扫描件；③服务商可编辑基本账户信息）。
13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采用 A4 纸打印， 胶装成册 ，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标明正副本。
14	响应文件签署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加盖服务商单位公章，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指定位置签名、加盖服务商单位公章。

15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本次采购采用单信封形式，响应文件应密封完好后递交，封套标明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服务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16	评审小组组建	采购人依法依规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17	评审标准及方法	采用 综合评分法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18	支付方式	<p>(1) 概算经批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p> <p>(2) 完成竣工结算初稿支付合同金额的 45%，，最多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85%。</p> <p>(3) 项目完成最终审计后以最终审计审核金额为基数计算并支付剩余费用。</p>
19	变更（合同量增减）	对获经批准的变更，服务清单中有适用单价的，执行该单价，对没有适用单价的，在变更项目实施之前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0	评审时间	2022 年 11 月 23 日 10:00
22	监督机构	<p>上级监督部门：江西省高速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49 号 电话：0791-86611660</p> <p>采购人监督机构：江西省港通能源有限公司办公室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49 号 电话：0791-86626716 传真：0791-86626716</p>
23	响应费用	服务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询比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均不承担上述费用。
24	采购最高限价	<p>工程造价咨询收费费率最高限价：<u>项目总投资额的 2‰</u></p> <p>竣工结算审核（审减）收费费率最高限价：<u>核减额的</u></p>

		3%。（含增值税率 6%）
注：涉及的造价文件须加盖执业章，须提交相应软件数据文件。		

1. 合格条件的要求

- 1.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服务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关联企业），不得同时参加响应。

2. 服务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2.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2.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存在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2.3 被行业管理部门取消在供货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6 在近三年内服务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报价说明

3.1 “响应报价清单”应与“服务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或使用。服务商应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采购项目原始资料，慎重填写“供货清单”，并以此作为本采购项目费用的基础。

3.2 服务商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有关部门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项目的采购施工工作，并将费用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

本次采购为固定费率报价，以最终项目结算金额为基准进行结算。报价费率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

“响应报价清单”中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服务商完成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全部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设备使用费、技术服务

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规费、税金等及售后服务等费用，不另行支付。如成交人无法开具 6%税率增值税专票，以成交人报价总价为基数（须扣除税金）并根据成交人实际开具税率的增值税专票调整合同总价。

3.3 服务商应根据本采购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服务商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采购文件供货清单中的任何内容。供货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服务商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供货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所有未列出的零星工作、其他属于采购文件约定的工作内容均视为已包含在供货报价清单所列明的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支付。

3.4 本项目所发生费用均用人民币支付。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组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响应保证金回执单；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服务商报价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4.2.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应由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加盖服务商单位公章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指定位置签名、加盖服务商单位公章。

4.2.3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使用单个 U 盘：内含①一份可编辑响应文件电子版；②一份具有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扫描件；③服务商可编辑基本账户信息）。响应文件需签章密封。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此造成的响应文件缺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响应有效期

本次采购响应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30 天。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本次采购采用单信封形式，响应文件应密封完好后递交，封套标明项目名称、服务商名称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5.2 响应文件的递交

5.2.1 服务商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承担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责任。

5.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采购公告”。

5.2.3 服务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第 5.2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公开宣布服务商名单及响应报价等主要内容。

7.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7.1 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7.2 核实响应保证金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

7.3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数量（满足 7.1 与 7.2 条要求），如无法满足 3 家服务商，则采购失败；

7.4 开启响应文件，采购人代表、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代表、纪检监察人员等有关人员在商务文件开启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7.5 公布响应人报价，采购人代表、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代表、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在报价文件开启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7.6 采购人组织评审小组进入商务文件（初步、详细）评审阶段，如通过商务评审（初步、详细）的响应人不足三家，则本次采购失败，不进入下一步程序；

7.7 采购人组织评审小组进入报价文件评审阶段，评审小组完成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8.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8.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8.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 8.3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8.4 未按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的；
- 8.5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限价的。

9. 重新采购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履行采购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采购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履行采购程序：

- 9.1 无法满足 7.3 条要求的；
- 9.2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 9.3 成交候选人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9.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合同授予

10.1 采购人收到评审小组提供的评审报告后，确定成交服务商。

10.2 采购人和成交服务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服务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服务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响应保证金并列入企业采购响应人黑名单。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按下列评分标准经评标委员会综合分析、比较，具体细则如下：

细则 项目	分值细则	分值
工程造价咨询 报价评分 (2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响应方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结果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响应价得分=（评分基准价/响应报价）×20</p> <p>注：1. 若响应人响应价格超出采购预算，则该响应人的综合评分为 0 分；</p> <p>2. 若响应人响应价格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该项目废标。</p>	20 分
工程结算审核 (审减) 费率报价评分 (2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响应方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结果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响应价得分=（评分基准价/响应报价）×20</p> <p>注：1. 若响应人响应价格超出采购预算，则该响应人的综合评分为 0 分；</p> <p>2. 若响应人响应价格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该项目废标。</p>	20 分
业绩评分 (30分)	<p>响应人近三年（2019 年 11 月 15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之日），每提供一个单体装机容量≥5MW 的光伏发电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业绩得 10 分，满分 30 分。</p> <p>评分依据：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等并且能够充分证明上述业绩要求要点。</p>	30 分
人员资格评分 (15分)	<p>1、项目负责人满足采购公告附表 3 的人员资格要求（5 分）</p> <p>2、技术负责人满足采购公告附表 3 的人员资格要求（5 分）</p> <p>2、其他人员满足采购公告附表 3 的人员资格要求（5 分）</p> <p>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职业资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p>	15 分
服务方案评分 (15分)	<p>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评审小组根据方案内容进行打分，“优”、“良”、“一般”对应的分值分别为 15 分、10 分和 5 分</p>	15 分

备注：以上资料若有虚假情况，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政府采购法》处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响应报价评审标准：

- 1) 报价清单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 2)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响应限价；
- 3) 响应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 4) 同一服务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

2.2 响应形式评审标准：

- 1) 服务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服务商的业绩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3) 服务商的人员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4) 服务商的服务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5) 服务商不存在第二章“服务商须知”第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3 响应文件评审标准：

- 1)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1) 响应函按采购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工期；
- (2)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服务商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3) 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 服务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5) 同一服务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 6)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评审程序

3.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服务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服务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 修正后的最终响应报价若超过最高响应限价，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

3.3 评审小组发现服务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服务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服务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认定该服务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响应。

3.4 响应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根据服务商提供的资质、信誉等信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以评审报告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照规定公示候选成交服务商相关信息，若有人投诉候选成交服务商响应文件载明的信息与实际的信息不符，经采购人核实情况属实，认定服务商的资格条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人将否决其候选成交服务商资格。

3.4.2 评审小组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服务商与服务商之间、服务商与采购人之间存在的串通响应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服务商存在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服务商相互串通响应：

- a. 服务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与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服务商之间约定成交服务商；
- c. 服务商之间约定部分服务商放弃响应或成交；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服务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 e. 服务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排斥特定服务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服务商相互串通响应：

- a. 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服务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 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服务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服务商串通响应：

- a. 采购人在开启前拆开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服务商；
- b. 采购人直接或间接向服务商泄露标底、评审小组成员等信息；
- c.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服务商压低或抬高响应报价；
- d. 采购人授意服务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e.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服务商为特定服务商成交提供方便；
- f. 采购人与服务商为谋求特定服务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服务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5.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服务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小组不接受服务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服务商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

3.5.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服务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审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服务商做出澄清、说明，对服务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服务商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5.4 凡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或给采购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6 评审结果

(1) 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_____

咨询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江西省港通能源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2、采购人：江西省港通能源有限公司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江西省港通能源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的工程项目的概预算编制、制定造价控制、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决算编制、审计配合等。

参与甲方与建设单位、审计单位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办公会、例会，配合完成相关审核审计及其他有关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江西省港通能源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的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自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时间、质量及深度符合双方约定。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计取方式：按照服务项目最终审计审核金额的____‰计取酬金，工程结算审核（审减）额按照审减额的____%计取酬金，但须扣除违约金、罚款等。

2.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含6%增值税（如乙方无法开具6%税率增值税专票，以成交总价为基数（须扣除税金）并根据乙方实际开具税率的增值税专票调整合同总价）。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条款；
2. 通用条款；
3. 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的采购文件；
5.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行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
3. 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甲方的采购文件
6.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款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款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非招标采购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响应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

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咨询人提供新能源及附属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3.2.2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3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4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5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新能源及附属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新能源及附属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根据本工程需要选择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现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新能源及附属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新能源及附属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诉讼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属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该部分价款已计入合同清单，不另行支付。

8.2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3 联络

8.3.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

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3.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3.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4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完成的服务工作成果，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和乙方共同享有。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合同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按照双方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鉴于本项目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设计文件逐步提供到位）。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乙方范围内各方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以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在线传递的方式提供任务单，咨询人在收到任务单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工作，并在下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项目的造价咨询任务并向委托人提交造价成果文件。完成时间咨询人收到委托人发出的任务单之日起计算（不含与第三人核对时间）。特别情况下需要赶工的任务，咨询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工程造价	完成时间
100 万元以内（含 100 万元）	3 天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5 天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7 天
1000 万元以上	10 天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沟通、协调。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2.6 支付

- (1) 概算经业主批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2) 完成决算初稿支付合同金额的 45%，最多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85%。
- (3) 项目完成最终审计后以最终审计审核金额为基数计算并支付剩余费用。

上述付款方式支付都必须先经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6%）等税收发票，并经核实合法有效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收法律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若因乙方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无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或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满足甲方的开具时间要求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等，或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票面要素内容有误等导致甲方不能抵扣税款或被认定为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出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止，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付款方式：电汇、支票、转账、承兑汇票、保理等形式，甲方以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时，乙方自愿接受，视同现金支付，票证开具、贴现、议付、福费廷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存在第 4 条款违约情况，则扣除违约金后支付。

本合同约定甲方指定的账户信息为：

帐户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合同约定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帐户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票信息及要求：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备注栏中注明：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工作责任心、沟通协调能力及相关执业证书或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满足项目需求，且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如服务进度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时，咨询人须无条件增加人员，直到满足要求为止。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确保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咨询人指定 1-2 人和委托人现场项目部保持联络，接受委托人指令，代表咨询人完成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原则上咨询人员须安排至少 1 人常驻现场工作，核验现场条件和预算预设条件的符合性，随时听从委托人指令，该部分价款已计入合同清单，不另行支付。确有实际困难而不能驻场的情况下，咨询人必须按照委托人的通知要求积极参与项目部、业主等召开的和造价相关的各种研讨、分析、汇报会议，主要负责人每周和现场项目部沟通次数不少于 4 次，不满足项目部现场需求的按照违约处理。在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等核对期间，咨询人须按照委托人要求安排专人驻点服务，以满足现场工作需要。咨询人员的食、宿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乙方应使派驻人员保持稳定，除非甲方另有要求或健康（须三级甲等医院证明）等其他特殊原因，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人员进场过程中抽换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否则将

被视为乙方违约，根据人员抽换的程度，甲方可扣除违约金，直至单方面中止本委托合同。当乙方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确需调换派驻人员时，即使在甲方认为可以接受或另有要求或其他特殊原因的情况下，乙方须事先报经甲方审查通过并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所派驻人员，但所更换的人员不低于原合同人员相应资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同时甲方将向乙方扣除违约金。扣除标准为：项目负责人 2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5000 元/人次，该违约金在当期服务费支付时扣除。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根据委托人提供的预算编制计划，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新能源及附属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2 日内给予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

4. 违约责任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未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推迟一天，扣除服务费用的 1%。

4.2.2 因乙方自身原因，工作成果质量不满足合同要求，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完善和修改，甲方视其造成经济损失的大小，每次扣除其服务费用的 5%-10%。

4.2.3 乙方在编制施工图预算时，应对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进行初步核查，并提出书

面意见。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等严重缺项、漏项，或出现重大偏差，甲方将每次扣除其服务费用的5%-10%。

4.2.4 乙方未按照委托人的通知参与项目部、业主等召开的和造价相关的各种研讨、分析、汇报会议每发生一次扣除服务费的1%。

4.2.4 因乙方发生上述违约形式时，甲方可对乙方予以处罚，处罚费用从服务费总扣除，甲方可以采取解除合同等处罚措施，取消乙方合同执行的资格，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7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收取比例不作调整。

6.1.5 考虑到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的特点，因施工图版本变化而导致的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加时（工作量计量依据指变更部分工程量增加而产生的费用增加量），服务酬金不作调整。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新能源及附属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新能源及附属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节点收款比例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双方各自承担 50%。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合同无法履行导致合同解除，咨询费用按已完工程咨询费用乘以 50% 计算。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诉讼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属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如图纸、合同、物料价格、预算、签证、会议纪要、备忘录及结算等商务文件），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8.3 联络

8.3.1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委托人			
咨询人			

8.3.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

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4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完成的服务工作成果，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和乙方共同享有。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9. 补充条款

1、咨询人应充分了解本工程的特殊性，服务过程符合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要求。

附件 1：采购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造价咨询的项目	造价咨询内容
1	江西省港通能源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服务	近 1 年内（自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江西省港通能源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的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 概预算编制、制定造价控制、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竣工结算审核、审计配合等。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 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

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应予赔偿并扣除一定比例的廉政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_____合同段合同的附件，与材料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_____(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造价咨询的项目	造价咨询内容
1	江西省港通能源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服务	近1年内（自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江西省港通能源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的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 概预算编制、制定造价控制、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竣工结算审核、审计配合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江西省港通能源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服务

询比采购响应文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采购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江西省港通能源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江西省港通能源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服务询比采购文件，愿意以项目总投资额_____%（含增值税发票）取费，竣工结算审核（审减）收费费率为_____%，遵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咨询工作，履行合同约定。我方承诺本项目服务质量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同时承诺：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成交人未按约定签订合同，没收响应保证金。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服务商须知”第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如项目业主单位未按时或未足额向采购人支付工程款，采购人有权相应调整对响应人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比例，响应人对此充分理解并接受，并不以此为由向采购人提出索赔。

5. 我公司对服务期间的安全负全部责任，任何人员的伤亡、设备的损坏由我公司负责解决。

6. 此承诺书，成交后作为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

响应人（加盖服务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江西省港通能源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服务询比采购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加盖服务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如果由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响应人（加盖服务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 资格审查资料

1. 基本情况表

服务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法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表后应附服务商的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并逐页加盖服务商单位章。

2. 如服务商近五年内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响应人（加盖服务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2. 近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额（万元）
1				
2				
3				
...				

注：1、本表所列数据应与表 2-2 中数据相一致，若不一致，以表 2-2 中所列数据为准。

响应人（加盖服务商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近年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咨询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响应人必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响应人（加盖服务商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3. 履约信誉情况表

序号	项 目	服务商情况说明
1	是否被行业主管部门其上级单位取消在江西省内的经销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经销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存在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服务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在本栏进行承诺说明或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响应人（加盖服务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4. 拟委任的人员汇总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职业资格	专业	证书 编号
1	主要 人员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 技术负责人					
3	其他 人员	土建造价师					
4		安装造价师					
...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类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根据第一章采购公告附表 3 人员要求（最低要求）填写。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职业资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合同协议书须体现项目负责人。

响 应 人：_____（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拟委任的其他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类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1.根据第一章采购公告附表3人员要求（最低要求）填写。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职业资格证书（如有）、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2.每人分别列表。

响应人：_____（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四) 服务方案（响应人自拟）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取费费率报价	工程结算审核（审减）取费费率报价
1	江西省港通能源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服务	一年	工作内容：概预算编制、制定造价控制、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竣工结算审核、审计配合等。		

响应人应该按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

注：工程量清单由采购人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